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2-033

#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紧急)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7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18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万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万勇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万勇先生个人简历:

万　勇　男,1973年4月生,博士学历,律师、注册会计师,历任深圳证券交易所副总监,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中科招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3月起任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万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实,万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2-035

#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议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2年3月29日(星期二)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递交的《关于增加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国城集团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国城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73.97%的股权,具有临时提案的资格,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其他议案等事项不变。现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3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9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22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2年3月22日(星期二)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3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00 |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5.00 |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6.00 | 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提案 | √ |
| 7.00 | 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 √ |
| 8.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提案(需逐项表决) | √<br>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
| 8.0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子议案 | √ |
| 8.02 |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子议案 | √ |
| 8.03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子议案 | √ |
| 8.04 |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子议案 | √ |
| 8.05 |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子议案 | √ |
| 8.06 |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子议案 | √ |
| 8.07 |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子议案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9.00 |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应选人数(1)人 |
| 9.01 | 选举万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二)提案内容披露的具体情况

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全体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8.00包含子议案,需逐项表决,其中8.0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2年3月23日9:00-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

4、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

邮政编码:100070

联　系　人:杨广琦

联系电话:010-50955668

传　　　真:010-57090060

电子邮箱:investor@gcky0688.com

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688",投票简称为"国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00-8.00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9.00为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票 |
| … | … |
| 合　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如:提案9.00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1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3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3月2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___作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2.00 |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4.00 |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 |
| 5.00 |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 |
| 6.00 | 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提案 | √ | | | |
| 7.00 | 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 √ | | | |
| 8.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提案(需逐项表决) |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 | | |
| 8.0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子议案 | √ | | | |
| 8.02 |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子议案 | √ | | | |
| 8.03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子议案 | √ | | | |
| 8.04 |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子议案 | √ | | | |
| 8.05 |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子议案 | √ | | | |
| 8.06 |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子议案 | √ | | | |
| 8.07 |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子议案 | √ | | | |
| 累积投票 |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 9.00 |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应选人数(1)人 | | | |
| 9.01 | 选举万勇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委托人(或单位)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限: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2-034

#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郝国政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郝国政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公司其他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郝国政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郝国政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谨对郝国政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和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临时提案,提名万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万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董事的组成和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就郝国政先生辞任事项核查无异,并就提名万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万勇先生个人简历:

万　勇　男,1973年4月生,博士学历,律师、注册会计师,历任深圳证券交易所副总监,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中科招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3月起任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万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实,万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25

#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签关联交易系列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关联交易系列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新波先生、马宁先生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3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签关联交易系列框架协议的公告》。

2022年3月18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签署了《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工程施工服务框架协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其中,《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中表述的"合格资质的金融机构"仅指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控制下的商业银行。上述协议将待2022年3月23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26

#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标的房产已交付尚未过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购置房产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向山东润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置业")购买其开发的晶石中心A栋房产(以下简称"标的房产")作为公司办公场所。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日、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公告》及《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根据相关规则,公司自2019年7月19日起在指定媒体每隔三十日发布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产权登记办理情况

目前,标的房产的产权初始登记工作已完成,不动产产权转移登记的各项准备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积极督促润阳置业按照政府部门有关不动产转让和登记的政策要求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办理过户登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2-018

#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基地年产40万吨玻璃纤维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

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基地年产40万吨玻璃纤维生产线建设项目

● 投资金额

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基地年产40万吨玻璃纤维生产线建设项目总投资507,571.80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

1、投资项目已获得江西省发改委能评批复,尚需其他有关政府部门审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项目可能会受到政策、企业生产经营等因素的影响,存在项目实施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九江")智能制造基地年产40万吨玻璃纤维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项目的基本情况

巨石九江现有4条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总生产能力35万吨/年。为落实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进一步扩大规模优势,培育企业国内经济增长点,公司拟实施巨石九江年产40万吨玻璃纤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本次项目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基地年产40万吨玻璃纤维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巨石九江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0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出口加工区锦绣大道6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伟忠

注册资本:70,6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巨石九江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账面资产总额为273,930.69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87,894.18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86,036.51万元人民币,2021实现营业收入251,876.39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32.09%。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玻璃纤维产业是江西省的重点优势产业,九江市一直是全国主要玻璃纤维产地之一,玻璃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是该区的优势传统产业,有良好的产业发展基础。为落实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借助九江市未来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进一步扩大产能规模优势,培育国内经济增长点,实现企业持续发展,公司拟在九江建设年产40万吨玻璃纤维智能制造新基地。

(二)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城西港区春江路以南、永新路以西、港城大道以北、盯水路以东。

2、建设规模

项目规划建设年产能合计40万吨的玻璃纤维生产线,分2期实施,其规模及产品方案如下:

| | 项目名称 | 备注 |
|---|---|---|
| 1 | 年产20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 | 项目1线 |
| 2 | 年产20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 | 项目2线 |

3、建设进度

项目将分期建设和实施,各项目建设进度如下:

| | 项目名称 | 建设进度 |
|---|---|---|
| 1 | 年产20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项目1线) | 2022年开工,2023年投产 |
| 2 | 年产20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项目2线) | 2023年开工,2024年投产 |

4、项目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507,571.8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及银行贷款。

四、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全部建成后,预计每年可实现投资收益率17.34%(上述数据为所得税前,且仅为公司对项目投资收益率的预计,不构成公司对项目投资收益的承诺)。借助九江市未来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项目实施后,巨石九江将实现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提升智能化水平,提升企业的经济效益,增强核心竞争能力。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投资项目已获得江西省发改委能评批复,尚需其他有关政府部门审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投资项目可能会受到政策、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存在项目实施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2-019

#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桐乡生产基地燃气站及配套管线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桐乡生产基地燃气站及配套管线项目。

● 投资金额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桐乡生产基地燃气站及配套管线项目总投资金额35,110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项目可能会受到政策、企业生产经营等因素的影响,存在项目实施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集团")桐乡生产基地燃气站及配套管线建设项目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项目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现有基地及"十四五"期间未来新生产基地燃气使用需求,提高生产基地作业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巨石集团拟投资建设燃气站及配套管线项目,项目包括液化天然气(LNG)、管输天然气双气源。

本次项目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桐乡生产基地燃气站及配套管线项目的议案》,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巨石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01年6月28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经济开发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毓强

注册资本:525,531.3048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工程塑料及制品、玻璃纤维的化工原料、玻璃纤维设备及配件、不饱和聚酯树脂、玻纤专用铂铑设备的生产销售;木质包装材料、纸质包装材料、塑料包装材料的生产、加工与销售;铂铑合金漏板维修、翻新与再制造;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出资525,531.3048万元,持有其100%股权

巨石集团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账面资产总额为3,547,877.56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1,598,089.69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949,787.87万元人民币,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833,818.36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45.04%。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玻璃纤维粗纱与细纱生产线的核心设备为窑炉,集成了各类燃气供应设施的燃气站是生产基地的重要能源基础设施。拟建项目将为基地燃料供应提供管输天然气气源、自备LNG气源,可极大提高供气稳定性和连续性,有力保障桐乡生产基地燃气供应的安全可靠。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一条与智能制造基地的中压外输、互联互通管线,建成后将实现桐乡生产基地厂区的燃气输配系统实现互联互通、相辅相成,实现"1+1>2"的效果。

(二)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桐乡市经济开发区长山河南岸、灵安大道东、洲甸公路北、500kV电力廊道西地块。

2、建设内容与规模

根据项目功能定位及燃气供应现状,拟建燃气站LNG气化外供规模6万标方/小时,门站接入规模6万标方/小时、中压外输管道输送规模4万标方/小时;LNG储存规模2万标方,在最大气化能力6万标方/小时情况下可满足8.5天使用。

3、建设进度

项目建设周期1年,计划于2022年上半年启动。

4、项目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35,11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四、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玻纤生产工艺中,能源供应尤其是燃气和氧气供应的充足、安全和稳定,直接关系到企业的产品线、经济线、生命线。本项目的建设,将为公司现有生产基地及未来长远规划提供LNG和管输天然气的双气源保障,有效保障基地的连续、稳定生产。同时,也将为企业节省大量的燃气使用成本,产生较为可观的直接经济效益。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项目可能会受到政策、企业生产经营等因素的影响,存在项目实施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2-020

#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中建材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综合授信及其他金融服务。

● 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协议已于2021年12月31日到期。本次公司拟与中建材财务公司续签协议,相关关联交易金额维持不变。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与中建材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中建材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综合授信及其他金融服务。

2、鉴于公司与中建材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与中建材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建材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建材财务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23日,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2号楼9层

法定代表人:詹艳景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74H211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642X5

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5亿元,占比70%;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5亿元,占比30%。

经营范围: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10、从事同业拆借;11、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12、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建材财务公司总资产1,871,129.03万元,负债1,723,325.56万元,净资产147,803.47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40,200.47万元,净利润5,885.44万元,2021年底吸纳存款1,716,510.12万元,对外自营贷款余额990,164.6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建材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融资租赁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委托贷款)等。具体包括:

1、存款服务

2022年,公司于中建材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

2、综合授信服务

2022年,中建材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3、结算服务

在协议有效期内,中建材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结算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

1、存款服务

中建材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同等条件下不低于同期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协议中中国一般商业银行主要指有关国有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其与公司均有合作)及中国股份制商业银行(协议中中国股份制商业银行特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与公司均有合作)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同等条件下也不低于同期中建材财务公司支付予中国建材集团除公司之外的其他成员公司同类存款的利率。

2、综合授信服务

中建材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及中国股份制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的同类贷款利率,同等条件下亦不高于同期中建材财务公司向中国建材集团除公司之外的其他成员公司就同类贷款提供的利率。

3、结算服务

中建材财务公司根据指令为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中建材财务公司免收代理结算手续费。

4、其他金融服务

中建材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委托贷款等)所收取的费用,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同类金融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及中国股份制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生效:协议于公司与中建材财务公司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于协议项下之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经中建材财务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二)协议期限:协议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三)协议主要内容:

除上述内容外,协议其它要点如下:

1、公司与中建材财务公司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公司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中建材财务公司亦有权自主选择向除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金融服务。

2、中建材财务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中建材财务公司将于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1)中建材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2)发生可能影响中建材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3)中建材财务公司股东对中建材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1年以上未偿还;

(4)中建材财务公司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5)中建材财务公司任何一项资产负债比例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34条规定的要求;

(6)中建材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7)中建材财务公司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

(8)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建材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将成为公司新的融资平台和资金管理平台,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综合授信以及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有利于加强公司资金管理、拓宽理财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能为满足公司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及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公司认为,与中建材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3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常张利、蔡国斌、裴鸿雁、倪金瑞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建材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公司出具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中建材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互惠、互利、合作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中建材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优化拓展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并且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中建材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讨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5、《金融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2-022

#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向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增资20000万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九江")

● 投资金额: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集团")本次拟向巨石九江增资20,000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进一步扩大产能规模,加快巨石九江智能制造基地年产40万吨玻璃纤维生产线项目建设,提升盈利能力,提高巨石九江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巨石集团拟以现金方式对其全资子公司巨石九江增资20,000万元。

2、本次增资事项已于2022年3月1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出口加工区锦绣大道6号

法定代表人:杨伟忠

注册资本:70,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4年4月9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主营业务情况

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股权结构

巨石集团出资70,600万元人民币,持有巨石九江100%股权。

4、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巨石九江资产总额为273,930.69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87,894.18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86,036.51万元人民币,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51,876.39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32.09%。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巨石集团对巨石九江进行增资,有利于巨石九江进一步扩大产能规模,加快巨石九江智能制造基地年产40万吨玻璃纤维生产线项目建设,提升盈利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2-016

#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发行公司债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发行公司债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集团")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在内的本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定向发行。

公司及巨石集团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期间内,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以一次或分次形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将该等授权转授予发行主体的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准备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上述授权及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奥赛康　　公告编号:2022-028

#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亿伟业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中亿伟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亿伟业")持有本公司股份143,617,64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4734%。

2022年3月17日收市后,公司收到中亿伟业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中亿伟业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2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998%。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中亿伟业控股有限公司。

2、截止本公告日,中亿伟业持有本公司股份143,617,64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4734%,该等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经营发展需要。

2、股份来源:中亿伟业参与本公司2019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取得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143,617,647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4、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减持不超过9,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8%。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日内。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履行承诺情况:本次拟减持计划未违反中亿伟业此前披露的相关意向、承诺。

| 承诺类型 | 承诺事项 | 承诺期限 | 承诺的履行情况 |
|---|---|---|---|
| 股份限售承诺 | 1、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含本公司受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新发行的股份,下同)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时,如本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则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参照《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分期解锁。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5、如前述关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6、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019年1月22日至2022年1月21日 | 履行完毕 |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盈利预测补偿:交易对方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奥赛康药业在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3,070.00万元、68,762.00万元、74,246.00万元。交易对方承诺,自《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生效之日起,交易对方对协议约定的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的实现承担保证责任。若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累计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则交易对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业绩承诺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需按照南京奥赛康、苏洋投资、中亿伟业、伟瑞发展、海济投资各自原持有的奥赛康药业股权比例分别承担,业绩承诺人之间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履行完毕 |
| 其他承诺 | 关于锁定期内质押本次交易所获股份安排的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无在锁定期内实施股票质押的明确计划和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公司在锁定期内质押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则按照如下原则和方式具体操作: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内,在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奥赛康药业每期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后,本公司方可据此确定自当期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至下期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期间可质押的股份数量,具体公式如下:本公司累计可用于质押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总和)*本次发行本公司获得的股份总数-为履行利润补偿义务本公司累计已补偿及应补偿股份数量在股份锁定期内,本公司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如有),该等股份与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共同执行前述安排。 | 业绩承诺到期后至补偿完毕为止 | 履行完毕 |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一、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不会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二、在本次重组完成后,若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或关联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三、本人/本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四、本人/本公司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股东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亦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股东身份促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五、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六、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长期有效 | 严格履行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中亿伟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本次减持的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亿伟业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